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2〕16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际荣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辅导协议》、《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陆勇威、姚青青、李林强、张腾娇、杨磊、张淇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赵亮、马峥、纪若楠、陈灏蓝、鞠宏程、戴晦明、蒋钰诚、胡皓天、王祝遥和金浦。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与公司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紧密配合，对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促进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 IPO 工作进展，就下一

步工作安排进行讨论。

2、对前一阶段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制度的建设与实施，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督促辅导对象进行问题整改，配合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推动相关规范与整改工作，进一步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使其符合 A 股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天风证券及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发出补充尽调清单、搜集整理所需资料，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性地提出

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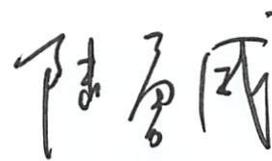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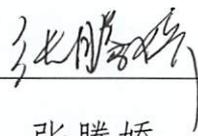
姚青青



李林强



陆勇威



张腾娇



杨磊



张淇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